

經濟部礦場安全諮議委員會設置辦法

經濟部九十年五月十六日 經（九十）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礦場安全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。
- 第二條 經濟部礦場安全諮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經濟部礦務局局長兼任；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，由經濟部礦務局聘請學者專家、礦業權者代表、礦場安全管理人員及礦場作業人員代表兼任，任期均為二年，任滿得續聘之。
- 第三條 委員會得置執行秘書一人、幹事一人至二人，由經濟部礦務局指派適當人員兼任之。
- 第四條 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- 一、策劃礦場安全政策之建議事項。
 - 二、礦場安全法令規章修正之建議事項。
 - 三、其他有關改進礦場安全問題之建議事項。
- 第五條 委員會每年開會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，並為主席；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。委員會議應由委員親自出席，並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業務人員列席。
- 第六條 委員會對特殊而有深入研究必要之諮議案，得設研究小組研議，研究小組成員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中一人負責召集之，並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。研究小組之任務隨諮議案之終了而結束，其研究小組之研究結論應送委員會參考。
- 第七條 委員會委員及研究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非經濟部礦務局人員之委員，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